

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19H2110000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1100000010276355。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4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7%；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7%；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其他成员单位出资人民币 3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守武，注册及营业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十四）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基金、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等风险较低的品种及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情况

1、根据风险控制的基本要素架构整个风险内控体系。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和监督评价与纠正等要素。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等。《公司章程》确定了成立公司的基本原则，明确股东的出资方式，确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界定，规范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模式进行规定，强调了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的重要性。《法人授权及内部分级授权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授权管理基本体系，使公司内部形成各级岗位有职有权、职权相称、权责对等，充分发挥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精简高效的工作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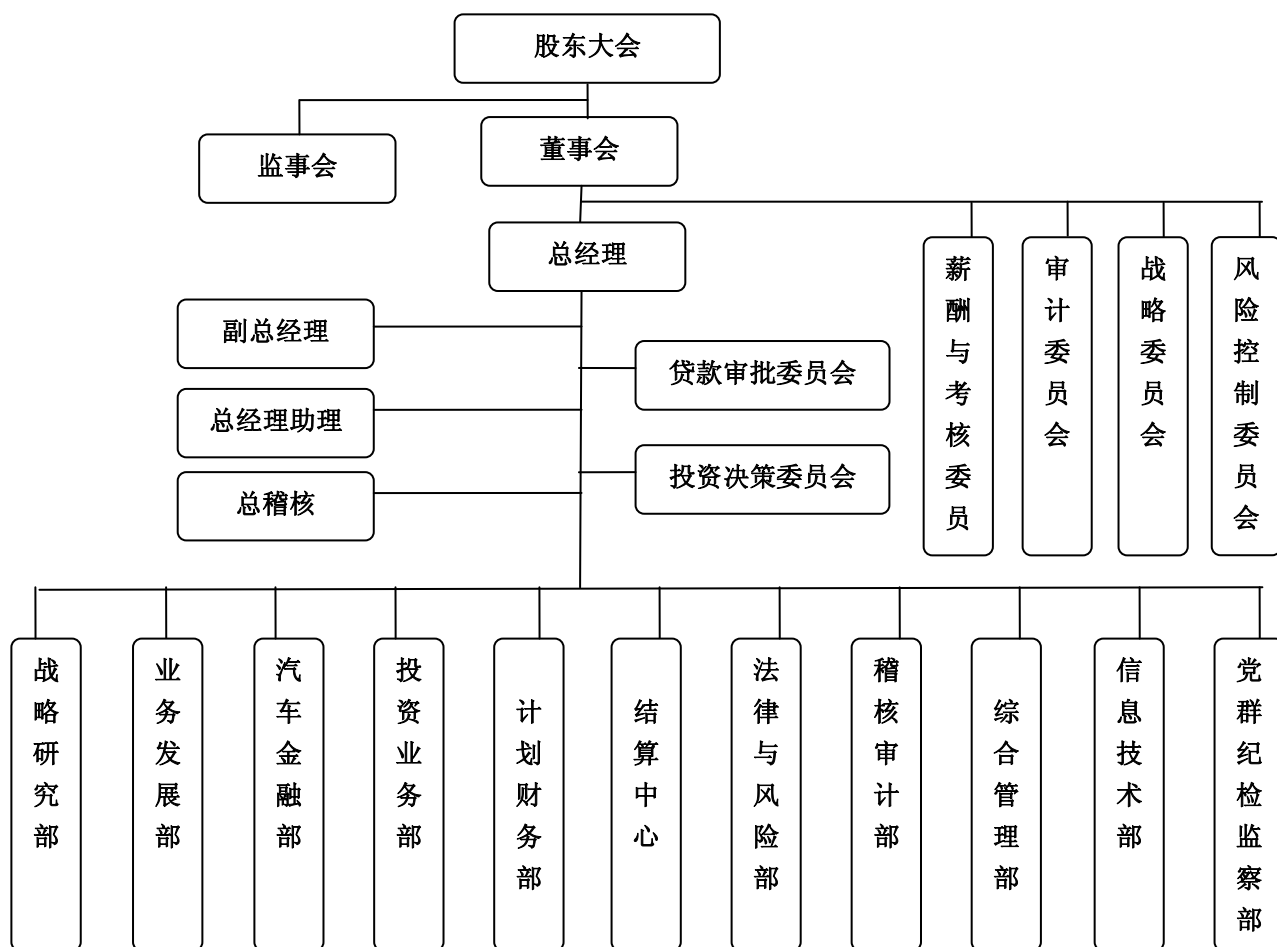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A、公司治理

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公司组织结构。

决策系统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风险稽核部门。

B、组织结构



C、内部控制政策

公司为保证实现战略经营目标和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与完整，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业务流程和方法，建立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与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促进各项经营活动合法有效进行。

D、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是动态的，始终贯穿于公司战略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过程就是通过持续改进，使公司面临的风险管理、控制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

E、企业文化

公司精神，是形成公司凝聚力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精神是否具有独特个性、是否具有现实可操作性，是吸引员工认同和自觉贯彻的重要因素，也是树立公司外部形象的重要因素，建立贯穿于“依托集团，服务集团”的基本理念，按照“立足集团，服务产业，规范治理，稳健经营”的经营方针来构建公司文化体系。

F、人力资源

公司确立长期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以确保实现财务公司的稳定发展。在数量上，公司选择适度从紧的整体配置策略，以保证员工人均激励的较高水平和内部组织的精干高效。

加强做好培训工作，创建学习型公司。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和全部从业人员认真学习与财务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使其在经营管理中自觉增强遵纪守法意识，防范道德风险；其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分层次、分专业地组织业务知识与技能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防范操作风险。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确定风险评估重点，制定了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通过建立风险责任制使风险控制得到强化。具体设置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首先业务部门通过程序和流程的设定严格内控标准执行，其次风险管理人员对各项业务进行日常监测、风险评级和对业务流程直接介入，最后业务稽核人员对日常经营和管理进行检查监督、评价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促进风险控制体系的持续改进。同时，公司通过借助建立有合作关系的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加强与兵装集团各部门及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外部环境的风险评估和控制。

总之，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分别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确定各项业务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确保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控制执行情况

1、授信业务和贷款业务的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要求业务发展部继续采取企业信用评级的办法来防范信用风险，同时要求在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要关注企业经营净现金流情况，要把业绩作为衡量的主要指标，对违约、资不抵债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将财务公司对企业的支持控制在合理、风险可控范围内。

公司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制度，贷款审查委员负责对综合授信、贴现、贷款、签发商票、融资租赁等业务的审查。委员会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

公司建立授信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调查人员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审查和审批人员承担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并对本人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经营管理层对重大贷款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建立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的资信水平、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信息，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资不抵债的客户实施授信禁入。

公司建立统一的信贷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贷前调查做到实地查看，如实报告授信调查所掌握的情况，不回避风险点，不因任何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调查结论；贷时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公正，充分、准确地提示业务风险，提出降低风险的对策；贷后检查做到实地查看，如实记录，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报告有关人员，不得隐瞒或掩饰问题。

公司建立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发展部及时录入台账信息，台账内容包括业务种类笔数、金额、利率、起止日期、特别提示等信息。公司领导、风险稽核部都有权及时查询授信和贷款业务台账。

2、存款业务、中间业务的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存款利率政策，商业汇票贴现利率严格执行规定利率，同时考虑市场利率的变化，防范利率风险。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转贴现业务的风险控制确保商业汇票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行为基础。仔细核对汇票记载的事项及印章是否正确、齐全。对于通过背书方式取得的汇票，还仔细审查背书的连续性和被背书人名称及背书人签章的完整性。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能超过公司资本总额，公司严格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签发等业务规模，担保余额控制在公司资本总额以内。

信贷部门严格对担保申请人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调查，核实担保申请人被担保项目的真实性，调查被担保项目的概况及项目的风险程序，确定反担保条件。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

3、财务结算业务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财务结算部依据《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会计人员工作交接规定》、《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财务结算业务操作流程》和《结算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不同层级的风险控制和岗位分工来落实各项内部控制

措施，并将内控措施渗透到结算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保证结算业务安全开展，保障结算资金安全。

4、内部审计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风险稽核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健全性及各项经营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等进行监督、评价。风险稽核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管理活动，独立行使监督权进行内部检查评价，并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和报告，业务上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体系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业务部门自查，对本部门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其次是除公司业务部门定期进行自查外，风险稽核部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评价报告。公司业务部门能够主动接受，积极配合风险稽核部门的稽核和检查，风险稽核部门发现问题后能够及时沟通、汇报，业务部门接到有关的信息后能够及时进行改正、处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体系基本可以保证各项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有效执行。

5、计算机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搭建了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其中包括机房设施、网络环境、业务系统，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办法等。计算机系统的管理部门为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门领导能够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内部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风险稽核部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的内容和范围包括设备的采购是否符合流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和应用是否分离，各种管理控制措施是否落实等。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的认定

公司已经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和舞弊，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398,002万元，保证金及客户存款1,448,199万元，2011年度财务公司利润总额41,057万元，净利润31,566

万元。

2、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财务公司内部对风险管理的评价，未发现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3、监管指标

未发现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31、32、33条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34条规定要求。

六、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兵装财务2011年关联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留平、邹文超、张宝林、王晓翔、连刚、马俊坡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9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2011年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占2011年银行存款总额的比例预计不超过2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8.9亿元，占公司银行存款总额比例为18%。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七、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经过分析与判断，本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止2011年12月31日）：

-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财务公司未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31条、32条、33条规定的情形；
- 3、财务公司未出现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 4、财务公司未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

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者欺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设计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5、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

6、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50%”的情况，本公司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的出资额”的情况：

其中，财务公司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000万元；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2,000万元；对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30,000万元；对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5,000万元；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00万元；对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9,000万元；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500万元；对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7,000万元；对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13,350万元；对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7,500万元；对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9,000万元。

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还贷逾期风险。一旦发现借款方的偿债能力会对我公司的存款安全造成风险，公司将及时撤回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7、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未超过30%；

8、财务公司未发生股东对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9、财务公司未发生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10、财务公司未发生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1、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2、财务公司未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3、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本公司认为，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

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